

微视野

微感动

被云南野象春游场面震惊了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近日,云南江城,监测人员拍到数十头野生亚洲象同框的罕见画面,就连监测人员都忍不住直呼“稀奇”。象群穿梭在林间草地,洗泥巴浴、蹚水过河、专心“干饭”等,场面壮观!



萌娃擦干眼泪,为消防员爸爸摆鞋

@中国消防
(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四川成都,家属带女儿来消防队探望爸爸,警铃突然响起。消防员爸爸顾不得团聚,立即飞奔出警,孩子不舍地哭了起来。可不一会儿,小萌娃就擦干眼泪,默默地摆好放在地上的鞋子,懂事得让人心疼。



微关注

南部战区空军某部组织跨昼夜飞行训练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南部战区空军某部组织跨昼夜飞行训练。图为:迎着曙光,演训现场的战机编队呼啸升空。



微提醒

家长要看护好自己的孩子

@人民公安报
(公安部机关报)

近日,江苏南京地铁民警接到一起12岁哥哥带3岁弟弟离家走失的警情,随即通知全线各站警力开展寻找。最终,民警在地铁站台发现了两个孩子的身影。孩子母亲到场后急得直哭,称大儿子趁家人不注意,带小儿子跑出来“散心”。因为兄弟俩都十分喜欢地铁,就跑进了地铁站。民警对两名小朋友擅自离家的行为进行了教育,并叮嘱家长要看护好自己的孩子。



兄弟俩直奔地铁站
买票刷卡进站上车一气呵成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3日

(2023)浙0206民初6828号

王敬礼(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83****3411):原告刘真与被告王敬礼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

告王敬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真工资139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敬礼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383号

黄前财、冯倩、李晓爱、王列栋、袁琼燕、郑华良、陈八妹、卢劲舟、顾建平、卢杰、张传财、张傲虎、邱艳、张汉军、吕满清: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黄前财、冯倩、李晓爱、王列栋、袁琼燕、郑华良、陈八妹、卢劲舟、顾建平、卢杰、张传财、张傲虎、邱艳、张汉军、吕满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874号

潘丙双:原告钱峰与被告潘丙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0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289号

沈陈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陈成与被告沈陈成、倪彬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5000元及支付约定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9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互联网公告

裁判文书的送达规定,诉讼费用简易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5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4)浙0481民初601号

吕晨光(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310312516):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文化与被告吕晨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81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4)浙0481民初8156号

吕晨光(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310312516):本院受理的原告潘金威与被告吕晨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8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诉前调668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张福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强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强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16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23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53元,由被告张福华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诉前调668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张福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强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支付原告浦江强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16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23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53元,由被告张福华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诉前调668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张福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强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支付原告浦江强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16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23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53元,由被告张福华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诉前调668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4民初462号

永康市吉优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凤凰村金丰自然村125号(自主申报))、王永芳(住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三空桥乡三空桥村街东组,公民身份号码413022197910053021):原告胡明良与被告永康市吉优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王永芳、李亮、何洪星、李春华、李贺友、孙学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永康市吉优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明良货款1372194.51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原告清偿之日其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决被

告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贺友、王永芳、孙学英、李亮、何洪星、李春华对被告永康市吉优工贸有限公司第

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义乌市人民法院